

朝阳法院发布涉影视作品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白皮书

全链条保护影视产业发展

本报讯(记者陈芳芳)近日,朝阳法院召开《涉影视作品知识产权全链条司法保护白皮书(2020-2024年度)》新闻通报会,发布涉影视作品知识产权民事案件审理情况、问题风险、典型案例、举措建议等白皮书主要内容。

近5年来,朝阳法院审结的涉影视行业知产民事案件整体呈增长的趋势。涉影视行业知产民事纠纷发生在影视作品的筹备、创作、商业使用等各个环节,如剧本的创作与改编、影视作品的拍摄制作和发行、影视作品的二次开发等,涉及合作创作合同纠纷、委托创作合同纠纷、著作权许可使用合同纠纷等多个案由,需要进一步加强全链条的司法保护。

“在案件审理中我们发现,影视作品创作与传播的各阶段存在不同的法律风险。”朝阳法院民事审判五庭副庭长鞠仁提示,在影视作品的创意孵化阶段,相关主体应重点注意剧本委托创作的验收标准、剧本抄袭与借鉴的边界、署名等问题;在拍摄制作阶段,法律风险集中于附带性使用他人作品、发行前素材泄露等环节;而在宣传发行阶段,纠纷主要在于影视作品的截图、剧照、海报等作品元素的合法使用,表演者权利范围,影视衍生品的法

律保护等。

据悉,《涉影视作品知识产权全链条司法保护白皮书(2020-2024年度)》中发布了7个朝阳法院审理的涉影视作品知识产权侵权典型案例,会上,朝阳法院就白皮书中的4起案例进行现场通报。其中,既有某电影著作权人某文化公司,未经许可完整使用了张某在旅游社交平台发布的某建筑的照片,法院依法认定该文化公司构成著作权侵权;也有某公司违反合同保密约定,在电影的音频后期制作时将部分工作外包给案外人,并通过网盘向案外人传输电影素材导致素材泄露,法院判决该公司构成侵

害商业秘密。此外,典型案例还包括认定影视作品的剧照、海报的著作权归属剧照、海报的作者,而不归属于影视剧著作权人;未经授权使用他人影视作品进行衍生品开发构成著作权侵权等。

朝阳法院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徐东表示,未来,朝阳法院将聚焦影视作品创作、制作、传播、衍生品开发等全链条环节,加强前端预防、完善审判机制,做深做实涉影视行业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他也建议相关各方不断强化协同联动,共同构建全链条司法保障体系,助力影视产业高质量发展。

朝阳成立首家“法侨工作站”

打造首都涉侨司法服务新标杆

本报讯(记者陈芳芳)近日,北京市首家“法侨工作站”在朝阳法院揭牌。该工作站由朝阳法院与朝阳区侨联共建,在审理涉外案件的专业法庭奥运村人民法庭挂牌。

找准法院和侨联工作的契合点,主动作为,在中国侨联、北京市侨联的指导下探索涉侨法律服务和纠纷解决机制,依法维护侨益。

朝阳法院国际化程度高,围绕涉侨纠纷案件,朝阳法院不断优化涉侨审判工作,强化涉侨案件服务能力,提升涉侨纠纷服务水平。朝阳法院相关负责人介绍,法侨联动是优化营商环境,做好为侨胞、侨企服务,助力朝阳区高质量发展的务实之举。今后,朝阳法院将更紧密与区侨联合作,充分发挥法院和侨联在纠纷解决中的联动作用,通过共同推进涉侨纠纷多元化化解,更好地保障归侨侨眷合法权益和海外侨胞正当权益。同时,朝阳区侨联也将进一步

在揭牌仪式活动中,相关工作人员还围绕涉侨纠纷多元化化解典型案例提炼与推广、拓宽侨胞了解渠道、拓展有资质调解组织、采取司法确认等具体工作进行了探讨。

朝阳法院相关负责人表示,此次揭牌仪式标志着朝阳区法侨工作开启新篇章,为凝聚侨心、汇聚侨智、发挥侨力搭建了更为坚实的平台。未来,朝阳法院将携手朝阳区侨联,做深涉侨纠纷源头预防与前端化解,拓宽涉侨权益司法保护的深度和广度,推动形成新时代加强侨益司法保护的工作合力。



未上的健身私教费不退? 法院:退!

滕女士支付了两万多元在健身房购买了“1对1”的健身私教课,课还没上一半,健身房的经营公司却注销了,滕女士要求退费遭拒……这种情况怎么办? 朝阳法院5月6日开庭审理了此案。

案情回顾

2022年3月,滕女士与某体育公司签订私教健身协议,支付20740元购买61节一对一课程,约定有效期1年且“未用完课程过期作废”。滕女士实际仅上课25节后,该公司因股东王某申请注销,导致滕女士剩余36节课无法继续进行。滕女士认为协议中“费用不退”“不可转让”“过期作废”等条款属于“霸王条款”,诉至法院要求确认条款无效、解除合同,并由股东王某承担退款责任。

被告王某辩称,滕女士作为老会员多次签约,对合同内容充分、清楚地理解,了解合同存在有效期且应当在期限内使用完毕。滕女士未在期限内上课属自身原因,主张退款无依据。

法院审理指出,案涉合同属于预付式消费,需重点审查格式条款公平性。健身预付消费分为“计时型”(如年卡、月卡)和“计次型”(如私教课)。计时型消费,因消费者自主选择是否使用,逾期不得主张退款;但计次型消费中,消费者支付价格对明确课时数,考量到促进合同履行目的实现,可以允许经营者与消费者约定适当的履行期限。但即便消费者使用超出履行期

限,经营者亦不得主张“课时作废”。

案涉私教课属计次型消费,“过期作废”条款不合理限制消费者权利,且未充分提示说明,应属无效。此外,“费用不退”“不可转让”等条款亦因限制消费者解除权、自主选择权被认定无效。

法院查明,王某作为公司唯一股东,在注销时签署《简易注销全体投资人承诺书》,承诺对企业未结债务承担责任。因体育公司闭店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最终法院一审判决,解除合同,王某需退还剩余36节课课时费12240元及利息。一审判决尚未生效。

法条链接

2025年5月1日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预付式消费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九条明确规定了经营者提供的格式条款无效的情形,包括经营者排除消费者依法解除合同或者请求返还预付款的权利;不合理地限制消费者转让预付式消费合同债权;存在其他排除或限制消费者权利、减轻或者免除经营者责任、加重消费者责任等对消费者不公平、不合理的情形等,消费者依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十六条、民法典第四百九十七条等法律规定,主张经营者提供的格式条款



无效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法官释法

法官表示,当前,预付式消费已是我国消费市场上广泛采用的消费形式,其既有利于解决经营者资金困难,也有利于降低消费者消费成本,促进消费。人民法院审理案件时将兼顾处理好消费者和经营者关系,在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的同时,保护经营者合法权益和合理预期。

法官提醒广大消费者,在预付式消费

过程中,要注意事前防范,谨慎选择商家,查看经营者的经营资质信息、第三方平台评价,仔细审查合同条款,明确合同签订主体、服务内容、价格、履行期限、退费条件等关键要素,避免掉入“霸王条款”陷阱;其次要注意交易留痕,妥善保管预付式消费合同原件、双方语音、微信沟通记录以及支付凭证;在发生纠纷时,积极与商家协商退款或赔偿,遇到交易陷阱、“霸王条款”和商家跑路,可向消费者协会、监管部门举报投诉,亦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维护自身权益。

(陈芳芳整理)

双井 反诈宣传走进电影院

本报讯(记者陈芳芳)近日,双井街道联合双井派出所、乐成中心开展“全民反诈在行动”进影院主题活动,将反诈知识融入居民喜闻乐见的观影场景中,让反诈宣传接地气、入人心,进一步提升居民防骗、识骗、拒骗能力。

段令人防不胜防:精心设计的“高收益”投资陷阱暗藏玄机,打着“亲情关怀”旗号的温情伪装骗局更是直击人心。紧张刺激的情节牢牢抓住了现场居民的目光,不少居民全程紧盯荧幕,随着剧情发展不时沉思。真实鲜活的案例将诈骗的隐蔽性与危害性展现得淋漓尽致。

在乐成中心电影院,公安朝阳分局刑侦支队反诈中心民警王佳结合诈骗案例,沉浸式解析诈骗套路,从识别陷阱到个人信息保护,为居民上了一堂生动实用的反诈课。同时,王佳还针对电信网络诈骗高发态势,重点围绕养老理财诈骗、婚恋诈骗等典型案例,深入拆解作案手法、话术逻辑,提醒居民时刻保持警惕,筑牢反诈防线。

“通过民警普法和观影让我认识到,‘天上不会掉馅饼,掉下的只会是陷阱’,以后接陌生电话、看到‘好事’找上门,必须多留个心眼。”一位参与活动的居民说道。

随后,反诈主题电影《猎狐行动》上演。跌宕起伏的剧情中,诈骗分子的手

下一步,双井街道将持续拓展反诈宣传阵地,进一步增强居民“识诈、防诈、反诈”的意识,推动全民反诈从“被动防范”向“主动免疫”转变,筑牢反诈“第一道防线”。

金盏 消防演练提升应急能力

本报讯(记者张雪迎)近日,金盏乡联合朝阳消防救援支队楼梓庄消防救援站举办2025年消防自救力量练兵活动,进行消防演练,夯实村(社区)消防力量基础,提升消防自救能力。

大家分组进行灭火实操。据了解,金盏乡“三防联动”持续做好消防安全防范工作。在物防上,各村配备了微型消防站,并在电动车棚内、村民自建房屋、重点关爱人群中加装电动车入户预警系统、联网式烟感、防火拖拽钩等设备;在技防上,金盏乡联合微型消防站定期开展消防培训和消防演练;在人防上,各村配备了专职消防队员,并成立应急小组,对村内进行巡查。

“村内发生火情,请求支援!”演练模拟在金盏乡皮村内狭窄路段,因意外点燃杨柳絮,引发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棚火情。巡视人员发现火情后,第一时间上报村委会。随后,村微型消防站、村物业等应急队伍立即赶到现场,利用绝缘火钩、消防水枪、灭火器、消火栓等消防设备共同灭火,不到10分钟,成功扑灭火情。

近年来,金盏乡聚焦“双疏散通道”治理、电动自行车安全管理等环节,着力补齐安全短板。持续推进村民自建房屋安全治理,完成688个“双疏散通道”建设;抓好电动自行车全链条管理,2024年新增集中充电桩42处,充电接口11408个,规划临时停车区100处,全面提升群众安全感。

活动中,楼梓庄消防救援站工作人员还围绕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电动自行车火灾防范、火情处置等内容对村民进行科普,并演示灭火器的正确使用方法,指导

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区域管执法局开展法治系列培训

提升商户知法守法能力

本报讯(记者陈芳芳)近日,区域管执法局“优化营商环境 服务企业发展”法治系列培训启动,并面向全区经营商户组织开展了第一期培训。

本期培训聚焦提升商户知法守法能力,增强企业自查自纠水平,为商户提供技术层面的指导。“清运合同不是一签了之,拉走的垃圾也有可能被转运站拒收拉回来,所以需要管理制度上避免分类质量不合格。”大家猜猜按照国标,餐饮场所可燃气体泄漏探测器应该在什么位置、安多少?“授课中,讲师围绕垃圾分类、燃气安全、“门前三包”三大专项,一边讲授理论知识,一边与台下商户互动,将商户经营中了解的基本常识、法律法规、技术规范以及应急技巧,由浅入深地进行讲解,将抽象的法规条文转化为商户听得懂、用得上的实用指南。

“培训课程不仅系统梳理了相关法规知识,还教了不少实用的制度管理和安全应急技巧,全是干货,很有收获。”培训结束后,一位商户代表说道。

据介绍,该系列培训共分为3期,通过将执法关口前移,把普法教育作为执法前置环节,把商户和企业经营中容易“踩坑”的法律法规,提前说清讲明,最大限度地避免违法行为发生。同时,梳理出优秀企业商户在日常管理中好的经验做法,共享给更多的主体责任人,鼓励企业商户自主开展经营风险排查。在此基础上,区域管执法局还将深化“为人民管城市”理念,探索“预约式”执法服务,助推执法工作的转型升级,从而真正做到“无事不扰”“无处不在”。

法援专场活动守护银龄权益

本报讯(记者陈芳芳)近日,区司法局联合垡头街道开展“法律援助常相伴,托举最美夕阳红”老年人法律援助专项活动,进一步提高老年人自我保护意识,营造敬老爱老的良好社会氛围。

此次活动聚焦老年群体法律需求,采取“以案释法+普法宣讲+法律咨询”的形式为老年群体提供精准法律服务。活动中,北京度君律师事务所叶芳律师围绕《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关于赡养、继承、婚姻家庭等高频问题以及意定监护、养老领域非法集资等内容,通过“以案释法”的形式解读法律条文,进行风险提示,切实满足老年群体多样化的法律需求。

随后,朝阳区法律援助中心主任车莹深情讲述了法律援助中的感人故事,并介绍了法律援助案件的受理范围、申请条件以及维权途径。生动鲜活的案例与细致入微的讲解,让老年人对法律援助工作有了更直观、更深刻的认识,同时,引导老年人学会运用法律武器,通过合法渠道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除了法律知识的普及,现场的反诈宣讲同样引发老年人共鸣。区政协办委员、律师李继泉紧扣当前诈骗新态势,以案例分享的形式深度解析了“保健品陷阱”“虚假投资理财”等典型骗局,从风险防范的角度,详细剖析诈骗分子的作案手段与话术,提醒老年人遇事多与身边人沟通,时刻保持警惕,谨防上当受骗。

活动中,区司法局工作人员和律师还现场解答了老年人的各类法律咨询,并发放了法律援助宣传手册。“家门口就能享受免费的法律咨询真是太方便了。工作人员和律师用大白话把复杂的法律问题讲得明明白白,很有收获。”参与活动的一位老人说道。

下一步,区司法局将以机制创新深化老年人服务内涵,以多元协作拓宽保障边界,从案件代理、法律咨询、普法宣传等方面为老年群体提供更加精准、有效的法律服务,推动法律服务从“基础覆盖”向“精准赋能”跃升,为织密“夕阳保障网”注入持久法治动能。

禁毒知识宣传进乡村 全民共筑防毒墙

本报讯(记者陈芳芳)近日,区禁毒办联合黑庄户乡、北京市天康戒毒康复所开展“普及禁毒知识,提高防毒能力”禁毒宣传进村社活动,强化毒品源头管控,增强群众自觉抵御毒品的能力,营造全民禁毒氛围,共筑全民“防毒墙”。

活动现场,天康戒毒所民警通过图文并茂的讲解,向群众普及毒品知识与防范要点。民警重点围绕毒品原植物罂粟、大麻等,详细介绍其在幼苗、开花、结果等不同生长阶段的外观特征,并结合与其长相

似的虞美人、芥菜等常见植物进行对比,以通俗易懂的方式帮助群众掌握辨识技巧,提升群众在日常生活中对毒品原植物的鉴别能力和防范意识。

区禁毒办现场发出倡议,呼吁广大群众积极参与禁毒宣传活动,深入学习禁毒知识与法律法规,争当禁毒知识的“学习者”与“传播者”。同时鼓励大家将所学知识转化为行动,一旦发现可疑线索,及时向公安机关举报,形成“全民参与、人人禁毒”的强大合力。

参与活动的黑庄户乡一家企业

工作人员表示:“活动不仅加深了自己对毒品知识的新认识,还提升了自己的识毒、辨毒、拒毒能力。”居民也纷纷表示,这种贴近生活的科普让禁毒意识入脑入心,未来不仅要严守防毒底线,还将主动向身边人普及禁毒知识,共同守护无毒家园。

未来,区禁毒办将继续坚持“早预防、早发现、早铲除”原则,持续开展形式多样的主题宣传活动,并不断创新宣传方式,扩大宣传覆盖面,将禁毒知识送到辖区每个角落,为构建安全、和谐的社会奠定良好基础。

线上答题 | 参与“民法典宣传月”答题,共品咖啡香!